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550號

原　　告　尚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月娥

被　　告　吳寶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萬陸仟壹佰參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陸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2萬元，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以每一個月為一期，前3期利息按週年利率3%固定計算，第4期起改按週年利率12%固定計算，履行債務如有一部遲延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當視為已屆清償期，除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日起，照應還款額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約定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被告未依約履行繳款義務，尚積欠本金606,139元未清償。又安泰銀行已於民國95年12月18日將其對被告之上開債權及其他從屬權利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

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長鑫公司)，長鑫公司再於99年4月1日讓與原告並通知被告，為此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安泰銀行信用借款契約書、95年12月18日債權讓與聲明書、債權讓與登報公告、99年4月1日債權讓與聲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信為真實可採。

五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。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債權之讓與，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，民法第297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。質言之，債權讓與不過「變更債權之主體」該債權之性質既不因此有所變更，亦不以債務人之同意為其必要，祇須讓與人或受讓人曾踐行通知（將債權讓與之事實通知債務人），該債權讓與對債務人即生效力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6,610元，此外別無其他費用支出，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並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七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之理由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亭如